

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立法宗旨，奉行的是社会责任本位；行政法强调依法行政，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立法宗旨，奉行的是国家权力本位。其次，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发生在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具体包括行政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再次，调整方式不同。经济法是公私兼顾的法，其调整方式既有意志自治的因素，也有强制性因素；行政法是公法，强调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强制性、隶属性 and 不平等性，其调整方式具有强行法特色。最后，调整方法不同。对于违反经济法引起的法律后果，可以采取追究多种经济责任和非经济责任的制裁措施；行政法则主要采取行政制裁措施。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首先，其主体具有双重法律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一旦确立，主体各方都可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同时都要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各方都具有双重法律地位，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其次，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当事人设立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是确定各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再次，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律关系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一般是靠主体自觉履行实现的，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的权利无法实现时，就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义务的履行和经济权利的实现。最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各方根据市场经济情况，以获取一定经济利益而设立的，但主体各方设立经济法律关系还要受国家计划、税收、价格等宏观政策调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它具体可以分为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1. 经济管理主体，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指在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负有经济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具体讲，就是指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行使的职能主要是经济管理，但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本身也可以成为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国家发行债券、国库券等。此时，国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即到期需向债权人还本付息。

2. 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众多频繁的经济活动中，大都是以法人的身份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需要明确的是，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具有法人资格，成为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将法人分为两类：一是企业法人；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又称为非企业法人。

（1）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相当于传统分类中的营利法人。依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这主要是按照所有制和出资者国籍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2）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活动经费，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机关法人相当于西方国家的公法人，它们因

本章小结

我国破产立法采用的是广义的破产法概念,规定了破产清算程序、和解程序和重整程序。破产程序中涉及的主体包括破产人、破产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管理人。破产程序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开始。提起破产申请的可以是债权人、债务人或者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对符合和解和重整条件的破产案件,按照和解程序和重整程序处理,否则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破产清算主要包括破产宣告、破产财产的变价、破产财产的分配以及破产程序的终结4个阶段。破产宣告由人民法院做出。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程序终结意味着破产程序的结束,破产人脱离破产困境的继续经营;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破产程序的,法院应当做出裁定并予以公告。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宣告前的程序转换,下列()表述是正确的。

- A. 如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债权人可以申请和解
- B. 如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案件,债务人可以申请重整
- C. 如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的案件,债务人可以申请破产清算
- D. 如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案件,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和解

2. 下列有关管理人产生方式和组成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管理人由债权人会议依法指定
- B. 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担任
- C.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但已经刑满释放的人可以担任管理人
- D.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担任管理人

3. 2013年9月2日,某公司申请破产。9月11日,法院受理并指定了管理人。该公司出现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 A. 2012 年 8 月 6 日, 将市场价格 100 万元的仓库以 30 万元出售给母公司
- B.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将公司一辆价值 30 万元的汽车赠与甲
- C. 2013 年 6 月 6 日, 向乙银行偿还欠款 50 万元及利息 4 万元
- D. 2013 年 7 月 11 日, 以协议方式与债务人丙相互抵销 20 万元债务
4. 甲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 下列() 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
- A. 甲公司购买的一批在途货物, 但尚未支付货款
- B. 甲公司从乙公司租用的一台设备
- C. 属于甲公司但已抵押给银行的一处厂房
- D. 甲公司根据代管协议合法占有的委托人丙公司的两处房产
5. 某公司经营不善, 现进行破产清算。关于本案的诉讼费用,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在破产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时, 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 B. 诉讼费用可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C. 债务人财产不足时, 诉讼费用应先于共益债务受清偿
- D.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诉讼费用等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6.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应当由()。
- A.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全部债权总额的 $\frac{2}{3}$ 以上
- B. 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担保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frac{2}{3}$ 以上
- C. 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担保的债权额占全体债权总额的 $\frac{2}{3}$ 以上
- D.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frac{2}{3}$ 以上

二、多项选择题

1. 大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东山公司向法院提出对其

法,并采取适当的形式。

当事人单方解除合同时,不需对方的同意,即可发生解除合同的效果。关于解除权的行使期限,《合同法》规定:(1)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2)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关于解除权的行使程序,《合同法》规定:(1)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93条第2款、第94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小思考 7-6】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的区别是什么?

答: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适用范围不同。合同终止只适用于继续性合同,即债务不能一次履行完毕而必须持续履行方能完成的合同,如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大部分以提供劳务为标的的合同;合同的解除原则上只适用于非继续性合同。(2)适用的条件不同。合同终止既适用于一方违反合同,也适用于没有违反合同的情况;合同解除主要适用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情况。(3)法律后果不同。合同终止只是使合同关系向将来消灭,并无溯及力,因此不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合同解除可使合同关系溯及既往地消灭,因而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

3. 债务相互抵销。这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给付种类相同的债务,双方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互负债务在对等数额内相互消灭的法律制度。抵销因其产生的根据不同,可分为法定抵销和协议抵销。

法定抵销与约定抵销都是将双方债务在对等数额内消灭。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抵销的依据不同。法定抵销是基于法律规定,只要具备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若不完全具备上述内容,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保证人和债权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补正;当事人没有补正的,依据《担保法》的规定予以确定。

(二) 保证合同的形式

《担保法》要求保证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解释》进一步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四、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约定保证的方式。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一)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是指保证人仅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负补充责任的保证,即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和债务人在对债权人承担责任方面有先后顺序,债务人是第一顺序,保证人是第二顺序。因此,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这就是保证人享有的先诉抗辩权。

《担保法》赋予保证人先诉抗辩权是为了保护保证人的利益,但是,这一权利的行使有限制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二)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法》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可见,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的责任重于一般保证的保证人的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只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

人不论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只要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就有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并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小思考 8-1】

对保证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哪种保证方式对债权人最有利？哪种保证方式对保证人最有利？

答：连带责任保证对债权人最有利；对保证人而言，则是一般保证最有利。

五、保证责任

（一）保证责任的范围

保证责任的范围有：（1）主债权及利息；（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可以对保证范围另行约定，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责任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二）保证责任的免除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时，保证责任免除的，应从其约定。无此约定的，保证人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但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部分债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仍应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4.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5.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不在此限。

6.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

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7.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使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在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8. 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其中，在一般保证情况下，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向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况下，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向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小案例 8-1】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乙向甲借款 10 万元，1 年还清本息。丙作为乙的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丁作为见证人见证了该合同的签订过程，且在保证人处签了自己的名字。此案中，丁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合同如果没有约定丙所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和内容，丙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分析提示：在保证人处签章，即承担保证人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节

抵押

一、概述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某一特定物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用于担保债权得以实现的特定财产称为抵押物。债权人享有的优先受偿权称为抵押权。抵押的法律特征在于：

第一，抵押人可以是第三人，也可以是债务人自己。这与保证不

同，在保证担保中，债务人自己不能作为担保人。

第二，抵押物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这与质押不同，质物只能是动产。

第三，抵押人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抵押人可以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这也与质押不同，质物必须转移给质权人占有。

第四，抵押担保以抵押权人（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而实现。优先受偿权是抵押权的核心内容。

第五，抵押权的行使必须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前提。

二、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的范围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可以用做抵押的财产有：（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法律小知识 8-2】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这就是《物权法》规定的动产浮动抵押制度。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因城乡差别而有不同的规定。由于建筑物与土地之间存在依附性，我国在处理房地产关系上一贯坚持“地随房走”或“房随地走”原则。据此，《物权法》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在安全的环境中选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经营者应当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尤其是一些具有危险性的特殊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警示与防护措施。

3.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履行确保安全的附随义务。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为主交易的完成而达成书面或默示的保管协议的,经营者即负有确保受托保管财产安全性的义务。经营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确保财产安全的附随义务,导致消费者财产毁损或灭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4. 经营者对于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遭受的危险,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如果危险来自第三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二) 知情权

知情权又称知悉真情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和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日期、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情况。消费者知情权的信息范围不包括属于经营者商业秘密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信息。

(三) 自主选择权

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享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四) 公平交易权

公平交易是指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达到公正的结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九）不得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义务

经营者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问题主要源于格式条款在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经营者往往利用其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通过单方提供格式条款对消费者做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合同法》有关格式合同的规定之外，特别强调经营者应当承担不得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义务，经营者以任何形式做出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免责条款均无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十）尊重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理应依法获得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此项义务与消费者的受尊重权相呼应，保护的是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小案例 11-3】

2013年6月13日、7月15日及8月2日，在某市工作的李某3次欲进入××酒吧消费，均被酒吧工作人员以其“面容不太好，怕影响店中生意”为由挡在门外。2013年9月，李某向某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酒吧工作人员的行为侵害了其人格尊严，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6万元及经济损失3 023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分析提示：以相貌丑陋为由拒绝消费者消费，侵害的是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李某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存在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消费争议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纠纷。

一、消费争议的解决

(一) 解决争议的途径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1.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协商和解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后,就有关争议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当消费者与经营者因商品或服务发生争议时,协商和解是首选方式,特别是因误解产生的争议,通过解释及其他补救措施,便可化解矛盾,平息争议。协商和解必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重大纠纷,双方立场对立严重,要求相去甚远的,可寻求其他解决方式。

2. 消费者协会调解。消费者协会调解是将消费争议诉诸第三方——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由消费者协会对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以促成争议解决的活动。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对消费者的投诉事项进行调解,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的消费者协会的8项公益性职责之一。消费者协会的调解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并由双方自愿接受和执行。

【法律小知识 11-1】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协会新的职责:(1)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2)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行政投诉是消费者在争议发生后,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投诉,要求行政机关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具有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经

四、案例分析题

近几个月来，石先生对自家的住宅电话费居高不下十分不解，便向电信部门查询。电信部门出具了长途电话明细清单。石先生要求查看区内通话明细清单，遭到拒绝，理由是市话收费采用的是复式计次法，即电脑只记录通话次数，而不记录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和通话时间。因此，即使石先生对自家的市话通话费存在怀疑，也无法逐一核对，只能大概估计。电信部门只向石先生提供了区内通话费总数和通话时间总数。对此，石先生大为不解。请问：电信部门在市话收费中不向消费者出具明细清单是否合法？

3. 地方标准,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备案,在某一地区内统一的标准。

4. 企业标准,是由企业或其上级有关机关批准颁布的标准。

(二) 产品质量义务

《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3项要求: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做出说明的除外。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三) 依法使用产品标识义务

产品除应具备内在的质量要求以外,还须具备产品标识。产品标识是指用于识别产品或者其特征、特性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产品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标志、标记、数字、图案等表示。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厂名、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警示说明、警示标志、产品说明书等,均属于产品标识范畴。产品标识由生产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几项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这是指生产者出具的用于证明出厂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的凭证,是产品合格证、合格印章等的统称。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厂名、厂址的标注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注册登记的厂名、厂址相同。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安全使用期包括保质期和保存期。保质期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是否失效、变

质,应当以实际检验结果为准。保存期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最终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则不具备使用价值。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的注意事项。

6.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小案例 12-2】

赵钢于2013年7月在某超市购买了一台“绚丽”牌电视机,使用3个月后电视机起火,赵钢损失4 000元。赵钢找到超市,超市同意赔偿2 000元;赵钢认为超市至少应赔偿3 000元。双方争执不下,赵钢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认定产品质量问题,应由技术监督部门出具鉴定书。技术监督部门认为,电视机已烧毁,又无库存,无法鉴定。请问:(1)本案中,电视机质量是否合格?为什么?(2)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分析提示:(1)《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除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外,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本案中,电视机并非裸装产品,却没有检验合格证,属于不合格产品。(2)本案中,因为电视机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者售出的产品如果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做说明的,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如果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其损失。因此,本案中赵钢的实际损失应当由超市赔偿。

(四) 不作为义务

1.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节

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一) 劳动合同的概念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这表明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关系的普遍性法律形式。劳动合同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在于维护当事人交易的公平,即防止用人单位利用自己在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优势,使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接受各种不公平的交易条件。

(二) 劳动合同的特征

劳动合同除了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只能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合同一方的劳动者包括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作为劳动合同另一方的用人单位包括具有使用劳动力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法律小知识 13-2】

劳动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承担劳动义务的资格。劳动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以自己的行为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劳动行为能力受以下因素影响:第一,年龄。《劳动法》将就业年龄规定为16周岁。第二,健康状况。身有残疾,根本不能劳动的,视为无劳动能力的人;身有残疾,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但又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人;身体健康的人则是有完全劳动能力的人。第三,智力状况。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具有劳动行为能力。第四,行为自由。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劳动者还必须具备行为自由,才能以自己的行为去参加劳动。

2. 客体的单一性。劳动合同的客体只能指向劳动者的劳动行为。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重点掌握仲裁的前提条件、经济案件的受案范围及诉讼管辖；掌握仲裁裁决的执行方式、行政复议的范围；了解经济纠纷的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及行政复议程序；能够运用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解决实际发生的经济纠纷。

● 案例导入

锦绣购物中心与走四方鞋厂签订了一份皮鞋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走四方鞋厂于2013年12月月底向锦绣购物中心供应头层牛皮男鞋1000双，单价每双380元，货到付款；合同若发生争议，提交甲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卖方如约履行合同，买方验货后因皮鞋的皮质向卖方提出质疑，双方发生争议。锦绣购物中心向甲市A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问：（1）走四方鞋厂应如何应对锦绣购物中心的起诉？（2）甲市A区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此案？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分类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又称经济争议，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争议。

产生经济纠纷的原因多种多样，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结合我国经济活动的现状，经济纠纷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1. 未按法定形式开展经济活动。市场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其依据不规范是引起经济纠纷的主要原因。当事人未按《合同法》的规